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1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433424_11532P000889_1150110546_115D2016606-01.pdf、3433424_11532P000889_1150110546_115D2016607-01.pdf、3433424_11532P000889_1150110546_115D201660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轉請查照並請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6/03/13 文
交 09:10:27 章

人事室

115/03/13



1150101214

裝

訂

線